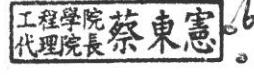


修平科技大學儀器圖儀(資)設備採購規格表

圖儀(資)設備名稱	機聯網機台連線資料擷取系統		
數量	乙式	申請單號	120190613017
規 格 說 明			
<p>1. 用途：建立網路伺服器透過機台連線系統紀錄工程學院機聯網系統資訊。</p> <p>2. 架設機聯網網站系統，透過連線工具機軟體，連接工程學院相關控制器，並即時記錄相關資料。網站資訊系統功能應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CNC 工具機連線狀態稼動紀錄，網頁即時資料顯示，網頁歷史資料查詢。 b. CNC 工具機完工件資料紀錄，網頁即時資料顯示，網頁歷史資料查詢。 c. CNC 工具機加工程式資料紀錄，網頁即時資料顯示，網頁歷史資料查詢。 <p>3. 本系提供電腦及作業系統安裝連線工具軟體及架設機聯網網站，規格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硬體規格：Intel® Core™ i3 2.0 GHz 處理器，動態記憶體 RAM 4GB，硬碟 HDD 1GB，乙太網路介面卡 Ethernet 100 Mbps。 b. 軟體規格：作業系統 Windows 7 或 Windows 10。軟體元件：.NET Framework 3.5 SP1，.NET Framework 4.5，IIS Service。支援語系：繁體中文、英文。 <p>4. 含連線工具機軟體功能函數教育訓練及機聯網網站系統教育訓練 4 小時。</p> <p>5. 含安裝測試。</p> <p>6. 本設備物品自驗收日起保固三年。</p> <p>7. 或同等品。</p>			

單位	請購人	二級主管(系主任)	一級主管(院長)
工業工程與管理	楊展耀  0614 0810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義 分  0614 0820	工程學院 代理院長 蔡東憲  0614 0820

案號：108D0801 案文件檢附下列清單

敬請查照

	名 称	數 量
1	乙標封信封袋	乙只
2	甲標封信封袋	乙只
3	標單封信封袋	乙只
4	證件封信封袋	乙只
5	押標金信封袋	乙只
6	標案文件清單	1 頁
7	投標注意事項	1 頁
8	招標文件：	
	表格一 投標須知	6 頁
	表格二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	2 頁
	表格三 投標標價清單	2 頁
	表格四 投標切結書	1 頁
	表格五 圖資設備採購規格表	1 頁
	表格七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頁
	表格八 授權書	1 頁
	表格九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模單	1 頁
	表格十 押標金領回收據	1 頁
	表格十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	2 頁
	附 件 施工環安協議書	1 頁
		招標文件共 19 頁
9	領標金收據	1 頁

投 標 注 意 事 項

- 1、請於 108 年 08 月 20 日 PM 17:00 前，將標單密封後，併相關證件資料，送(寄)至本校事務組。(請使用本校提供之信封，並依序裝入指定之信封內)。
- 2、標單須蓋公司大小章，否則以無效論。
- 3、大型信封(乙標封)上，請註明案號。本件案號：108D0801。
- 4、開標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整。
- 5、開標地點：本校 A 棟行政大樓 A0407 室。
- 6、若有疑問，請洽(04)2496-1100 轉 1426 楊展耀老師
- ※7、投標時須繳交投標總額百分之五的押標金銀行本票或郵政匯票。
- ※8、得標之廠商，須於決標後至本校事務組索取空白合約書，並製作合約書壹式肆份，得標廠商須於合約正本，依印花稅法規定，粘貼足額之印花。
- 9、本案需保固三年。
- ※10、請至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下載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用印。

投標須知

一、案號：108D0801

二、標的名稱：機聯網機台連線資料擷取系統乙式。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本校事務組,林俊成先生 04-24961100 轉 6315

五、招標方式：依據政府採購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六、使用文字：中文

七、標的裝設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八、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

1.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証、公司執照。
2.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及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3. 營利事業登記証內載經營相關之業務者。
4. 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証或認証之中文譯本。
5. 開標時，需檢附本校採購規格表(影印本)及產品型錄等證明文件(訂製品請提供設計圖)以供規格審核。

九、招標機關提供之文件

投標廠商洽領之文件，包括下列各項，請詳細核對。

1. 投標須知。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切結書。
5. 投標規格。
6. 契約條款。
7. 資格規格審查表。
8. 授權書。
9. 廠商印模單。
10. 押標金領回收據。
11. 押標金封。
12. 証件封。
13. 標單封。
14. 標封。

十、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08 月 20 日上班時間內止。

十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整，在本校 A 棟行政大樓 A0407 室。

十二、招標文件之領取：

1. 親自洽領：投標廠商應於領取及投標期限前，於上班時間以無記名方式向招標單位領取。
2. 通信索取：投標廠商應於領取及投標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備妥大型回郵信封，並貼足退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元整及招標文件費用，郵寄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事務組收，並應註明領取標案案號及標案名稱，若無註明以致寄錯標案者，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每一郵購函以購買一份為限。
3. 招標文件費用每份新台幣 200 元整，以現金或「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抬頭之郵局匯票繳納之。

※招標廠商以通信索取者，應衡量其郵遞時間，若因此逾招標期限以致無法參與本次開標者，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十三、投標方式：

1. 本案為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方式辦理。
2. 本採購案為以總價決標。
3. 所有投遞文件皆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4. 投標商於領取本招標文件後，應仔細逐一閱讀清楚，若招標文件有疑問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事前提出由招標機關釋疑，不得於投標後以不明瞭為由，要求增加契約價款。
5.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招標文件資料。
6. 投標商應按本投標須知第十五點所規定之押標金裝入押標金封套內，並同所有投標相關文件遞送之。
7. 投標商應將本投標須知第八點所規定各項證明文件及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封依序裝入證件封套內。
8. 投標商應將已填妥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裝入標單封套內。
9. 投標商應將標單封、證件封及招標規格所訂之各項證明文件依序裝入外標封套內，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及招標標的名稱，並予以分別密封加蓋騎縫章，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上所指定之場所（時間以落地收件時間為憑），逾時者標單無效，不得參加開標。
10. 投標廠商於本校所製作之招標投標之契約文件及投標標價清單應以深色原子筆或鋼筆逐項填寫清楚，其中除標價清單中之標的細目得以

(表格一)

阿拉伯數字填寫外，其於有關標價之總額皆應以中文大寫填明，所有報價價格均應含營業稅，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如有更改處亦應加蓋負責人印鑑章。

11.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單無效：

※投標文件及投標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八點所規定者。

※就投標文件所列事項附加任何條件者。

※竄改投標文件、所填文、數字不清楚或塗改後未加蓋印章者。

十四、押標金及各種保證金：

應由投標廠商以銀行本行本票或之支票（抬頭：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保付支票（抬頭：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質權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收益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被保險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被保險人：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為之。

十五、押標金：

- ※1. 投標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其金額為投標總價百分之五計繳。
2. 投標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將押標金裝入押標金封套內，連同所有投標文件於領標及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
3. 資格及規定審查不合格或未得標者，押標金由投標廠商憑身份證明文件與押標金領回收據相符之投標廠商章、負責人章及投遞人（業務代表）印章出據無息領回；得標者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
4. 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資格，所繳納之押標金沒入繳庫：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開價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

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六、開標辦法：

1. 投標人（負責人或有委託書一人以內之代表）攜印章於開標時到場以備諮詢或當場參加議減價，未到場者喪失比減價資格。
2. 開標時當場拆封審證件封，經審查資格、規格合格者，方得參加比價。
3.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標未達法定家數或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款情行之一者或另有其他原因時，本校得宣佈停止開標，其押標金發還，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4. 開標時投標人最多一人入場參加開標及取得比減價資格。

十七、決標辦法：

1. 本採購案為整體決標，不作分項決標。
2. 本採購案原則以低於底價之最低標為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同為最低標價，應由最低標者，當場以比價方式決定。如本校認為最低標價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之虞時，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投標廠商未在現場，視同自願放棄比減價權利。
3.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價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現場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以其中一廠商價格降至低於底價以內且為最低價時，即決標之，惟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經三次比減價格後，各投標廠商均不願再減價，致報價無低於核定底價時，應予廢標，並另行定期招標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得標廠商之投標總價如因計算錯誤，其各項目相乘或相加之總和與總價有出入時，應以按較低之價款為決標總價；經決標後如在訂約時發現，仍應按較低之價款為其決標總價，但不得超過原決標總價。如不依本項規定訂約時，視為放棄權利，本校得沒收其押標金。

十八、履約保證金：

1. 得標廠商應將開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直接轉作為履約保證金，並於標的測試及驗收合格後無息發還。
1. 簽約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資格，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因履約或驗收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至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至無法繼續履約者。
-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情形。

十九、保固金保證金：

- ※1.按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三計算。
- ※2.有效期：自驗收合格之翌日起，提供三年之免費保固服務。
- 3.繳納期限：標的完成驗收後，支付契約價金前。
- 4.返還條件：保固期間屆滿並完成應保固事項，無息退還。

二十、投標限制：

- 1.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 101 條第 6 款之情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有本法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3 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重整完成者，註銷之。
- 2.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因營繕工程、购置財物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對本校有不實之指控者。

二十一、注意事項：

- 1.本案之性能規格要求皆為最低要求標準，投標產品應至少滿足工程規格需求為原則，如有標準規格之配件者亦應含入。
- 2.本標案含線材、施工、零件、安裝測試、稅捐、運維費及教育訓練。
- 3.交貨期限：決標時訂之。
- 4.投標時，請檢附規格型錄供審查（影印可）。
- 5.本標案所购置設備為教育研究用，依據教育研究用品進口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案得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本辦法規定申請免稅，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稅款。申請進口免關稅，限於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並以書面為之。
- 6.本標案驗收必須於指定場所安裝完畢之所有合約工程作業，並不得提

出其他追加價款。

- 7.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時，招標機關得停止開標，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8.標的交貨安裝時，得標廠商需配合本校指示進行，安裝妥當後請簡略示範解說予使用人（單位）知悉後，請使用人（單位）於「簽收單」上簽收；全案安裝完成無誤後，彙整前述簽收單並以書面（完工通知書）通知本校完工，俾便進行後續事宜。
- 9.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查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二十二、簽約：

- 1.得標廠商必須在決標日起七日內（末日為放假日者順延），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攜帶與投標標價清單及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相同之印章，至本校辦理簽約手續；屆期不辦理或文件資料不符者，除取消其得標資格外，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2.得標廠商之投標總價如因計算錯誤，其各項目相乘或相加之總和與總價有出入時，應以按較低之價款為決標總價；經決標後如在訂約時發現，仍應按較低之價款為其決標總價，但不得超過原決標總價。如不依本項規定訂約時，視為放棄權利，本校得沒收其押標金。
- 3.得標後契約單價，應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並須經本校核可，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4.本須知、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及其他文件為契約附件，與契約等同效力。
- ※5.契約書裝定應包含：契約條款、投標須知、招標規格、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及投標廠商聲明書。
- 6.得標廠商須於合約正本，依印花稅法規定，粘貼足額之印花。

二十三、廠商對本標案如有異議，應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向本校提出。

二十四、其他未訂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投標人如有疑問，得於投標前電 (04) 2496-1100 轉 6310 事務組洽詢。

二十六、教育部受理檢舉單位：

教育部政風處

電話：(02) 23565833-5

傳真機：(02) 23976940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第八一四四號信箱